

# 南京艺术学院

南艺教评字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课程考核 相关教学档案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巩固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成效，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《南京艺术学院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8—2019 学年课程考核相关教学档案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对检查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各教学单位 2018-2019 学年本科课程考试试卷、课程考查作业及相关教学档案。

## 二、检查程序

### （一）学院自查（2019年12月5日—12月12日）

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，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务秘书、相关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工作小组，认真开展2018-2019学年本科课程考试试卷与课程考查作业的自查工作，撰写自查报告并做好试卷抽检准备。

### （二）学校抽检（2019年12月16日—12月27日）

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全校范围内随机抽取70-90门次的课程考试试卷及相关教学档案，组织教学督导、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专项检查 and 评价，并形成总结报告。

### （三）结果反馈（2019年12月30日—2020年1月10日）

专项检查总结报告呈送相关校领导并书面反馈至各教学单位。同时，结合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或督导工作会议等进行集中反馈。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的问题开展相关整改工作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教学单位应对本单位2018-2019学年本科课程考试试卷与课程考核作业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任课教师覆盖比例达到100%，课程覆盖比例不得低于50%。

2.各教学单位自查结束后应对试卷自查工作的整体情

况、存在的问题和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并撰写《2018-2019 学年课程考核相关教学档案自查工作总结》（撰写要求见附件 1）。

3.各教学单位须提供的抽检相关材料如下：

- （1）课程教学大纲复印件；
- （2）课程考试空白试卷或试题；
- （3）评分标准与参考答案；
- （4）课程点名册；
- （5）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现场记录表》；
- （6）《南京艺术学院成绩登分表》原始记录单；
- （7）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分析表》；
- （8）当次考试的课程补考试卷（如无补考可不提供）；
- （9）前两次考试空白试卷或试题（如为新开课可不提供）；
- （10）课程考试试卷（学生作答试卷及答题卡）。

4.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12 月 9 日前公布抽检名单，请教学单位于 12 月 13 日（周五）15:00 前，将《2018-2019 学年课程考试试卷抽检材料目录》（附件 2）和上述相关材料，装入原始试卷袋，统一报送至教务服务大厅，同时报送《2018-2019 学年课程考核相关教学档案自查工作总结》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各 1 份）。

5.联系人：邓亚光，联系电话：83498383，邮箱：  
455104023@qq.com 。

附件： 1.2018 - 2019 学年课程考核相关教学档案自查工  
作总结撰写要求  
2.2018-2019 学年课程考试试卷抽检材料目录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19 年 12 月 4 日